

探析英语内在本质
构建英语宏观框架

英语语法 宏观研究

**A Macro Perspective
of English Grammar**

方耀 著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英语语法宏观研究

方 耀 著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语语法宏观研究/方耀著. —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5337-5625-3

I. ①英… II. ①方… III. ①英语-语法-研究
IV. ①H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5691 号

英语语法宏观研究

方耀 著

出版人: 黄和平 选题策划: 孙立凯 责任编辑: 孙立凯

责任印制: 李伦洲 封面设计: 武迪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http://www.ahstp.net>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编: 230071)

电话: (0551)3533330

印 制: 合肥创新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51)4456946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6

字数: 172 千

版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37-5625-3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方耀老师告诉我写的是英语语法方面的书,请我为之作序。拿到书稿时,第一感觉书稿与案头的语法典籍相比显得单薄了些。读罢全书,由衷地感慨“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作为一位工作不久的青年教师,写出这本书实属不易。但凡读书做学问都有个过程,书开始是越读越厚,因为不懂的太多,查查记记,书就变厚了;后来是越读越薄,因为懂得多了,删繁就简,书就变薄了。厚积薄发乃学问之道,虽然作者在本书前言中提到作为年轻的英语教育者和研究者,自己未曾想到会写一本书,但我觉得这本书的问世有它的必然性,是其多年对英语语法学习、教学和研究的积淀,可资同仁借鉴参考。

这不是一本普通的英语语法专著,而是一本适合英语语法教学的著作。书中并不像传统工具性的语法典籍那样尽可能全面详细地罗列语法规则,而是从语言实用功能的角度,通过对英语语法的纵深剖析,为读者展示了一张纲举目张的语法网络。这样做有助于具有一定英语基础的读者将已经学得的零散语法知识构建起完整的英语语法体系,同时也为英语教学工作在语法教学上提供了新的思路。

英语语法规则往往令学习者望而却步。即便有勇气迈进了英语殿堂,学习者面对纷繁复杂的语法规则,往往感到无所适从。对于那些已经在路上的英语学习者而言,在语法学习方面又总有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之感。这就好比参观动物园,不感兴趣的人当然是不会进了;感兴趣的人进去了又不知从哪儿看起。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每个动物园的门口都会树立起一个动物园全景图,这样游客就可以按图索骥了。这本书就是这样一幅英语语法全景图,它会给许多学习者和教师带来启迪,帮助他们少走弯路。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英语学习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没有完全学好之说,只有学得更好之求。英语教育应该面向未来,为学习者终生学习奠定基础。该书就是试图授学习者终生受用的英语语法学习之渔。书中第一篇追根溯源,清晰明晰地展现了英语语言这棵树的本源——核心动

词。由于英语所能表达的内容是无限的,纵可以记叙人类全部的历史,横可以描述人类所有的认知,而用于表达的语言材料却是有限的。因此,了解英语语言的本源才能使我们运用这门语言以表达无限的思想成为可能。在第二篇中,作者为你揭开了英语里用以表达无限的思想却又数量有限的三类语言材料——词、非谓语动词和从句的神秘面纱。另外,与重会意的汉语不同,英语是形式上非常严谨的语言,一句话中所描述的时间、表达的角度、说话人的情感都要在句子核心上作出反应。书中第三篇对上述影响英语句子谓语部分动词形式的三个因素——时态、语态和语气作出了阐述。全书始于动词,终于动词。所以说,这是一本见解独到、形式新颖的英语语法教学之作。

书中的一些措辞也是一大亮点,这些对语法术语独创性的措辞并非作者哗众取宠之笔,而是体现出了作者处处为学习者着想的良苦用心。书中第一篇为说明动词的重要性,作者开宗明义“树高万丈,叶落归根”。这样的语句一下使本来枯燥乏味的语法讲解焕发了生机,拉近了与读者的距离。再如书中第二章中为帮助读者理解“定语从句”“分词”这些抽象的语法概念,作者没有采用通常的语法术语,而是形象地将它们称为“形容性从句”“动形词、动副词”等。这些作法充分反映出了作者在平时教学与研究工作中的思考。书中例句的选择也新颖实用,别具匠心。全书可圈可点之处我不再赘述,由读者自己去品读吧。

作者方耀是我校英语专业 2006 年毕业的硕士研究生,现在高校从事英语教学工作。他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教学之余,撰写了这本语法书。这是一次语法新讲解的有益尝试,将会进一步促进他的教学和科研。预祝他在今后的外语教学和研究上取得更大的成绩!

林玉鹏

合肥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院长

前 言

作为一名年轻的英语教学者和研究者,总觉得“著作”一词对我来说很遥远。这本书的形成,只是平时日积月累的思想在我毫无察觉之时就突然向一个中心靠拢了。而思想的积累要追溯到很多年之前开始的英语教学与研究。

从理论上说,语言学习的能力是每一个正常人天生具备的。语言学习的途径是语料输入与输出的长期循环,而语言学习的关键是保证语料输入的有效性。因此,学习者在学习英语之前就很有必要了解以下几点:

1. 语法学习的必要性:语言学习不同于语言习得

在以汉语为母语的环境中学习英语与在英语环境中自然习得英语是完全不同的两个过程。绝大部分的中国英语学习者都不可能找到合适的英语环境,同时,在他们思维中扎根的母语还会对其第二语言的学习产生负向迁移。因此,学习第二语言时就必须要掌握这门语言的规则。更确切地说,如果一个英语学习者的目标是在这门语言上做个有文化的人,学习语法就是绝对必要的。如果盲目地相信理想化的“语感培养”,而忽视理性的学习,势必会造成大量语言学习的失败者。

2. 语法学习的科学性:学习语法不同于记忆语法

语法是一种“归纳”而不是一种“规定”,更不是一种“逻辑”。因此,语法是明显后于语言而产生的,是人们对一种语言表述规律或表达倾向的归纳与总结,是一种思维方式的体现。它源于语言运用的实践而又指导语言运用的实践,是有经验的语言使用者对没有经验的初学者的一种引领与指导。语法的学习是一种有约束、有导向的模仿过程,进而达到熟能生巧的理想境地。因此,靠死记硬背、生搬硬套的记忆肯定学不好语法。

3. 语法积累的渐进性:先构框架后填砖瓦

语法学习的传统模式基本都是从词法到句法、从点到面的大量死规则的逐一输入。从实际效果上看,这样大量零散的信息在学生的头脑中根本无法聚集起来。因此,对于理解力相对较高的中青年英语学习者或成人英语学习者来说,第一步就应该是先搭建一个框架,宏观框架建立起

来了,细节知识才有可依存的场所,积累的效度才会大大提高,这跟盖一幢高楼是一样的。所以,英语语法的宏观体系的构建是我们英语教学中重要的一步。

4. 语法运用的灵活性:原则性与妥协性的统一

语言不是套路鲜明的逻辑推理,语法也绝对不是一成不变的公式。简单地说,语法是刚柔两面性的完美结合。任何一种语言的语法以及语法中的任何一个方面都具有原则性与妥协性的统一。一味地追求“一刀切”,“得一真理则得天下”的学习理念都是与语言本质完全悖逆的。因此,在语法的学习与运用中,学习者必须持有尊重“作者”的基本态度。

从上面的四点不难看出:要真正学好英语就必须掌握其语法规则,要掌握语法规则就应该先构建框架;掌握语法不是死背规则,而是要融入情感,敞开心扉地与他人进行交流,在真实的语言实践中感悟进而内化形成语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地提高语言积累的效度。这也恰恰就是本书的意义所在。

全书分为三篇:核心篇,框架篇和灵魂篇。核心篇主要介绍英语各种繁杂句式是如何由一个主核心逐步延伸而成的规律。框架篇包含第二章至第七章的内容,详细介绍英语句式框架由简至难的三个梯次,为英语语言搭建一个宏观的轮廓。第三篇是灵魂篇,分别论述了作为英语内涵的三大关系:时间关系,主被动关系以及真实与虚拟关系。

本书与市面上常见的语法书的最大差别就是:这是一本以探析英语内在规律为导向的实用语法书,而不是一本以介绍英语繁杂规则为目的的语法参考书。同时,本书在例句的配置和习题的选用上尽力做到贴近生活,与时俱进。因此,如果你能够细心品读,这本书还可以帮助你积累大量实用的语言素材。

由于本人的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书中肯定存在错误或不妥之处,敬请专家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方 耀

于安徽农业大学 外国语学院

目 录

核心篇

第一章 英语句式中的“核心动词”理论	2
一、概述:树高万丈,叶落归根	2
二、阅读英语句子的视角:直线型与立体型	2
三、英语句式的核心:动词	3
四、动词表意的两个基本类别:对动作(行为)与状态(性质)的描述	4
五、英语句式的难易分类	6
六、英语句式由简至难的发展:“核心动词”理论	9

框架篇

第二章 英语句式框架结构的第一梯次——基础词法	13
一、概述	13
二、英语句式结构的三个纵向梯次	14
三、英语句式结构的第一梯次	18
第三章 英语句式框架结构的第二梯次——非谓语动词	29
一、非谓语动词概述	29
二、动名词	34
三、动形词	39
四、动副词	46
五、非谓语动词的完成体	51
第四章 英语句式框架结构的第三梯次(一)——名词性从句	57
一、概述	57
二、名词性从句存在的必要性	57
三、引导名词性从句的连接词	58
四、名词性从句的语序	61

五、主语从句	62
六、宾语从句	63
七、表语从句	68
八、同位语从句	69
九、名词性从句难点分析	70
第五章 英语句式框架结构的第三梯次(二)——形容词性从句(定语从句)	77
一、概述	77
二、限定性定语从句与非限定性定语从句	77
三、定语从句中的先行词	78
四、定语从句中的关系词(连接词)	79
五、由 which, as 引导的非限定性定语从句	84
六、由 as, than, but 引导的限定性定语从句	85
七、关系副词 when 与 where 的模糊化	86
八、介词与关系代词的连用	87
九、“介词+关系代词+to do”结构	88
十、定语从句与插入语	89
第六章 英语句式框架结构的第三梯次(三)——副词性从句(状语从句)	93
一、概述	93
二、时间状语从句	94
三、地点状语从句	102
四、条件状语从句	103
五、原因状语从句	104
六、目的状语从句	107
七、结果状语从句	108
八、让步状语从句	111
九、比较状语从句	114
十、方式状语从句	120
第七章 英语中的特殊句式	123
一、概述	123
二、倒装句	123

三、强调句	128
四、省略句	133
五、反意疑问句	138

灵魂篇

第八章 英语中的时态、语态和语气	145
一、概述	145
二、时态	145
三、语态	155
四、语气	161
参考答案	175
参考文献	180

核 心 篇

给你一本字典,你不一定能准确读懂作者的意思;记忆了很多词汇,你不一定能精确表达自己的思想;英语的表面形式与内在规律与其他万物的呈现方式一样:有着现象与本质的双重性。认识英语,就必须认识这门语言的核心。

第一章 英语句式中的“核心动词”理论

一、概述：树高万丈，叶落归根

树高万丈，叶落为什么要归根呢？实际上，虽然这句谚语的外延是指作客他乡的人最终要回到家乡，其内涵却是“一切事物都必然有其归宿”。无本之木终将枯，无源之水终将竭。英语语言就好比是一棵参天大树，它也必然有其根本，有其核心。

二、阅读英语句子的视角：直线型与立体型

从语法上定义的一个句子指的是：包括至少一个谓语并且能够独立形成语义的语言单位。例如：

例句 1: **Knock** it off! 别闹了！

例句 2: That his father **flew** into a rage **deterred** the boy who was **rocking** the boat. 他父亲大发雷霆，这才制止了那个捣蛋的小孩。

根据上文的定义，这两个都是语法上认可的句子。然而，如果让读者说出读完这两个句子的感受，或者说，指出这两个句子的区别。可能会有以下两种答案：

答案一：句一很短，比较简单；句二很长，比较复杂。

得出答案一的读者属于视觉正常的读者，他们阅读英语是从直线型的角度。

答案二：句一中只有一个谓语形式，句二中有三个谓语形式。

得出第二个区别的读者是结构型读者，他们阅读英语是从立体型的角度。

对于同一个句子，不同的读者有不同的视角。对于仅仅是视觉正常的直线型读者来说，他们在阅读中就不容易真正领会作者的意思，是最容易出毛病的。同样，他们会认为下面的例句 3 比例句 4 简单，仅仅因为前

者比后者要短很多。

例句 3: I only **believe** whatever **is right**. 我只相信一切正确的东西。

例句 4: Yesterday afternoon, I **made** a thorough introspection of both my study and my life. 昨天下午, 我对我的学习和生活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反思。

实际上, 例句 3 是一个复合句, 全句包含有两个谓语动词; 而例句 4 是一个简单句, 全句中只有一个谓语动词。

结构型读者是从句子结构入手把握句意的读者。在学习英语的过程中, 只有结构型读者最可能快速而又准确地把握句子的意思, 因为说话人的表达意图就编织在他所用的句式结构中。要成为结构型读者, 首先必须认识英语句式的核心。

三、英语句式的核心: 动词

之所以是动词而不是其他词类成为英语句式的核心, 这是由动词的功能所决定的。动词在英语中占据着绝对重要的位置, 可以被称为“万能词”。这是因为:

第一: 动词用来构成一个句子的谓语, 成为句子的主核心。

第二: 动词可以通过变体(即非谓语形式 to do, doing, done)充当英语句式结构中所有的其他成分。动词的变体出现在非谓语的成分中, 都统一称为非谓语动词。

1. 动词作谓语

例句 1: Many Chinese students **learn** English by rote to pass examinations. 为了通过考试, 很多中国学生靠死记硬背的方法来学习英语。

例句 2: I **have** always kept you at the tip of the spear. 我一直重用你。

2. 动词变体作非谓语

例句 3: **Doing** others down is no good. (动词变体作主语) 说别人坏话是没有好处的。

例句 4: He admitted **making** an unpardonable mistake. (动词变体作宾语) 他承认犯了一个不可饶恕的错误。

例句 5: He is just the man **doing** Michael in *Prison Break*. (动词变体作定语) 他就是在《越狱》中演 Michael 的那个人。

例句 6: I have nothing **to expect** from you. (动词变体作定语) 我对你没有任何指望。

例句 7: **Lost** in his thoughts, he didn't notice what was going on around him. (动词变体作状语) 沉迷于自己的思索之中, 他没有意识到周围发生的一切。

例句 8: Well **designed**, the test paper seems to be very scientific. (动词变体作状语) 由于精心设计, 这份试卷显得非常科学。

例句 9: We'll get it **taken** care of. (动词变体作补语) 我们会处理这事的。

例句 10: My job is **to protect** you. (动词变体作表语) 我的工作就是保护你。

上文的例句更加清晰地展现了动词在英语句式中的核心地位: 动词可以充当英语句式中任何一个成分。当然, 出现在不同成分中的动词的地位也有主次之分。这一点将在下文详细阐述。

四、动词表意的两个基本类别: 对动作(行为)与状态(性质)的描述

作为句子核心的动词不论出现在谓语当中, 还是出现在非谓语当中, 都有一个共性, 那就是它“描述”的功能是对行为动作的描述, 或是对性质状态的描述。

1. 动词在谓语中的描述

完整的英语书面句式通常至少包括两个部分: 描述的对象(主语)和描述的内容(谓语)。众所周知, 描述的对象通常由名词或者相当于名词的成分来充当, 也就是句子的主语; 而描述的内容(谓语)是来说明主语怎么样了, 通常是对主语动作(行为)或者状态(性质)的描述, 由动词来充当。

当然, 作谓语的动词由于承担了全句的核心功能, 所以它必须有适当的变形, 以满足同时表现出句子中的时间关系、主被动关系以及真实与虚拟关系。这属于句子灵魂方面的内容, 将在后面第八章里详细阐述。

1) 描述动作(行为)的谓语: 由行为动词直接构成

例句 1: Her face **broadened** into a smile. 她的脸上绽放出笑容。

例句 2: I have **travelled** around the province. 这个省我走遍了。

例句 1 和例句 2 中描述的主体分别是“她的脸”和“我”;描述的内容是两个动作行为,分别是“绽放”和“旅行”。当然,两句话中用到了不同的时态,以准确描述出两个动作发生的时间和方式。

2)描述状态(性质)的谓语:由系动词 be 或者其他具有系动词功能的动词与四种不同形式组合而成:

A. be+名词

例句 1: Life **is a journey**, and only perseverance will bring you to the destination. 生活就是一段旅程,只有坚毅的品质才能让你到达理想的彼岸。

B. be+形容词

例句 2: It is no fun to lose a friend—and losing a real one **is (rather) tougher**. 失去一个朋友不是个滋味,而失去一个真正的朋友就更加痛苦。

C. be+介词短语

例句 3: He **is always in his private world**, seldom talking with others. 他总是生活在自己的私人空间里,很少跟别人说话。

D. be+副词

例句 4: The whole family **were away**. 全家人都离开了。

由此看出,动词的两种表意功能是两个完全独立的分支。也就是说,要么就是动作行为,要么就是状态性质,不可能混为一谈,夹杂出现。把握了动词表意的两种基本形式之后,就可以避免一种初级英语学习者常犯的错误:be 动词与动词原形 do 的连用。

笔者在英语教学过程中经常见到学生写出这样的句子:

My mother **is teach** me every day about how to study and how to conduct myself. 妈妈每天教我如何学习,以及如何做人。

解析:这句话当中的谓语部分“教”很明显是一个动作,所以我们应该直接用行为动词“teach”来描述这个动作。正确的句子应该是:

My mother **teaches** me every day about how to study and how to conduct myself.

2. 动词在非谓语中的描述

动词不论是用于谓语成分,还是非谓语的其他成分,都会保持着动词本身的词义及其描述的功能。通过变体之后的非谓语动词,同样有描述动作(行为)与状态(性质)之分。请看下面例句:

例句 1: It pays **to help** others. 帮助别人是有好处的。

解析: 行为动词 help 的非谓语变体 to help 在句中作主语, 描述的是一个动作“帮助别人”。

例句 2: The girl **dancing** there is my sister. 在那边跳舞的那个女孩是我妹妹。

解析: 行为动词 dance 的非谓语变体 dancing 在句中作定语, 描述的是一个动作“跳舞”。

例句 3: Though **being strict** with her students, she is so kind to her family. 她虽然对学生非常严格, 但她对家人却非常亲切。

解析: 状态动词 be strict 的非谓语变体 being strict 在句中作状语, 描述的是一个状态“严格的”。

例句 4: I worry about his **being out**. (状态动词变体作宾语) 我担心他出去了。

解析: 状态动词 be out 的非谓语变体 being out 在句中作宾语, 描述的是一个状态“不在家”。

五、英语句式的难易分类

在英语学习与应试的过程中, 教育者和学习者都经常谈到一个概念: 长难句。因为长难句通常成为学生在各类英语应试中的一道门槛。那究竟什么是长难句呢? 实际上, 到目前为止, 没有人给“长难句”作过什么定义, 但大家却几乎达到一种共识: 长难句就是又长又难的句子。“长”确实是一个直观的印象, 那什么是“难”呢? 对于不同的学习者来说, “难”的概念不尽相同, 试看以下两个句子:

句一: Something in chocolate can be used to stop coughs and reduce the chance of catching a cold. 巧克力里面的某种东西可以用来阻止咳嗽和降低感冒的概率。

句二: Something done is something that can not be undone. 做过了的事情就不可能让它回头。(覆水难收)

句一与句二到底哪个简单, 哪个难? 不同的读者会给出不同的答案。这个答案显然不是最重要的, 关键是我们应该给出一个标准, 这个标准不仅仅让读者分析出什么是难句, 而且能帮助读者读懂任何难句。也就是

说,对这个标准的把握能让你成为结构型读者。

正如上文中已经阐述的,动词才是英语中真正起到“描述功能”的词汇,因此动词的个数(不管是出现在谓语中,还是在非谓语中)就决定了表意层次的个数,进而,动词的个数就自然成为判断英语句式复杂程度的唯一指标。

在一个简单句中,动词是句式的主核心,是句子结构的象征性标志。

例句 1:

The fact **worried** me so much.

主核心

译文:这个事实让我很担忧。

在一个带有非谓语动词的简单句中,谓语动词是主核心,非谓语动词充当辅助成分。虽然是辅助成分,但它仍具有动词特征,可以“节外生枝”,故称作是“小核心”。

例句 2:

The fact **worried** me so much, **making** me sleepless.

主核心

小核心

译文:这个事实让我很担忧,睡不着觉。

在一个主从复合句中,主句的谓语是主核心,从句的谓语是次核心,如果有非谓语动词那就是有小核心。

例句 3:

The fact *that he suddenly* **disappeared** **worried** me so much, **making** me sleepless.

次核心

主核心

小核心

译文:他突然失踪的事实让我很担忧,睡不着觉。

于是,我们比较两个句子的难易,可比较动词的个数,先比较主核心动词,再比较次核心动词,最后比较小核心动词。

现在再回头分析本节最开始所比较的两个句子:

句一: Something in chocolate **could be used to stop** coughs and (to) **reduce** the chance of **catching** a cold.

主核心

小核心

小核心

小核心

句二: Something **done is** something *that can not be* **undone**.

小核心 主核心

次核心

按照以上的理论分析,句一和句二都只有一个主核心动词(说明都只有一个主句,没有并列分句),句二有一个次核心(说明包含一个从句),而句一中则没有;因此,虽然句一里面有三个小核心,我们还是认为句二是比句一结构更难句子。